RYSKIYEVA & PARTNERS

乌兹别克斯坦
商标注册与保护指南

面向外国企业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注册与国际保护 • 驳回与争议 • 打击假冒 • 许可与权利转让

外国企业无需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当地法人即可持有商标。为持续有效地保护品牌，应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取得商标保护，妥善安排与当地合作伙伴的法律关系，并保存商标使用证据。

本指南介绍如何选择注册途径、应对注册驳回、应对商标注册效力争议，以及采取措施制止侵权。实务建议面向国际品牌权利人、企业法务部门及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026年10月10日

本指南使用说明

本指南涵盖商标的完整生命周期：从进入市场前的标识检索，到许可使用以及通过行政和司法途径维护权利。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下文所称“商标”包括服务商标。

目录

章节	页码
1 国家注册及申请人要求	3–4
2 马德里体系下的国际保护	5
3 注册驳回及救济程序	6–9
4 注册无效及因不使用而终止保护	10–14
5 行政与司法保护	15–18
6 假冒商品	19–22
7 许可及商标专用权转让	23–25

外国权利人应关注的事项

地域性。在原属国、欧盟或其他国家取得注册，本身并不在乌兹别克斯坦产生商标专用权。主要途径是国家注册和指定乌兹别克斯坦的国际注册。驰名商标认定另有专门机制。

优先权。建议在与经销商谈判、投放广告和开始销售之前提交申请。即使品牌享有国际知名度，第三方的在先申请仍可能构成注册障碍。

权利人安排。应将商标注册在集团内部事先确定的公司名下。以经销商、员工或代理人的名义注册，可能导致品牌控制权丧失，并引发后续权属争议。

程序与期限的区分。答复国际注册临时驳回、对审查决定提出申诉以及向法院提起诉讼，属于不同的程序行为，各自适用的期限不能相互替代。

使用与合同。注册后仍需持续管理，包括续展、记录使用情况、办理交易登记、更新地址及监测侵权行为。

本指南的建议供制定工作计划时参考。对于具体申请或争议，应以所提交的文件、通知内容及实施相关行为时适用的法律规定为准。

1. 国家注册

1.1 谁可以获得保护

申请人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外国主体依法享有与乌兹别克斯坦主体同等的权利，或基于互惠原则享有权利。无需仅为持有商标而设立当地子公司。主管机关为司法部；国家审查由司法部下属的国家机构“知识产权中心”负责。

外国法人以及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有经常居所的自然人，应通过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的专利代理人办理商标注册事务及相关法律手续，并遵循适用的国际条约。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指定代理人，并不等同于已向当地代理人作出有效授权。

1.2 哪些标识可以获得保护

法律允许文字、图形、立体及其他标识或其组合以任何颜色或颜色组合申请注册。本指南所称《商标法》，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2001年8月30日第267-II号法律。能否注册取决于标识的显著性以及是否存在该法第10条规定的障碍。对于具体非传统标识，须另行核查其呈现形式及适用标准。

对于国际品牌，宜分别评估文字名称、标志以及实际使用的本地化版本的保护需求。组合标志注册并不总能提供与文字单独注册相同的保护范围。

1.3 申请前检索

检索应涵盖国家注册及申请、指定乌兹别克斯坦的国际注册，以及相关驰名商标。应核查读音、图形和含义上的近似，拉丁字母及西里尔字母版本、翻译和音译。此外，还应评估企业名称、域名以及竞争性标识在市场上的实际使用情况。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用于组织商品和服务清单，但类别编号本身不能决定商品是否类似。不同类别的商品可能构成类似商品；列入同一类别也不意味着所有商品自动构成类似商品。

1.4 授权委托书及文件语言

国家注册申请的授权委托书应随申请一并提交，或最迟于提交申请后两个月内补交。根据新的《专利代理人条例》，授权委托书采用普通书面形式；外国主体应按照文书签发地国家的法律出具。以其他语言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附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语言（乌兹别克语）译文。司法部及其他机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以核实代理权限。

实务建议：提前确认权利人名称、签署人权限、委托范围、乌兹别克语翻译及原件的可取得性。诉讼代理的要求应另行核查。

1. 国家注册

1.5 申请文件及优先权

一件申请对应一个商标，应包含申请书、标识图样以及按尼斯分类列明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委托代理的，附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取决于标识性质，包括优先权证明、使用受保护元素的同意书、集体商标协议，以及规程规定的其他材料。提交申请须缴纳费用。

在《巴黎公约》成员国首次提出申请后六个月内向乌兹别克斯坦申请，可主张公约优先权。优先权要求应在提交申请时或其后两个月内提出；证明文件最迟应在申请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展览会优先权适用单独的条件。

1.6 审查阶段

阶段	基本规则
提交与公开	通过规定的国家信息系统提交申请。申请信息在一个工作日内公开。
形式审查	自申请提交之日起30日内进行；核查文件是否齐全及是否符合要求。
标识审查	原则上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七个月内进行，但不得早于申请日起六个月。
加快程序	依法经双方协议开展可注册性信息检索的，自申请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审查。
注册	作出核准决定并缴纳规定费用后，将相关信息载入注册簿，并颁发电子注册证。

审查期限不等于保证完成注册的期限：补充材料通知、补正、争议及缴费均会影响实际办理时间。如收到享有更早优先权的申请，已有决定可能被重新审议。

对于审查机关的通知，补充材料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经申请人请求，该期限可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提出请求的，申请视为撤回。只有符合法定条件，才可能恢复已错过的期限。

1.7 保护期限与预算

注册证自申请提交之日起有效十年。每次可续展十年；续展申请在有效期最后一年提交。经请求并缴纳附加费用，可享有六个月宽展期。国家注册的商标专用权自载入注册簿之日起行使。

预算应区分官方费用、检索费、代理服务费、翻译费及可能发生的驳回应对费用。官方费用根据现行费率及申请内容计算；未经计算，不宜使用固定的外币金额。

2. 马德里体系

2.1 外国企业如何取得保护

《马德里议定书》自2006年12月27日起对乌兹别克斯坦生效。与体系成员具有必要联系且拥有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外国申请人，可以通过原属局提交国际申请并指定乌兹别克斯坦。现有国际注册的持有人可以后期指定乌兹别克斯坦。

国际注册简化了申请及商标组合管理，但标识在乌兹别克斯坦是否可获保护，仍依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评估。WIPO颁发的国际注册证本身并不证明所有被指定国家均已完成该项评估。

比较项目	国家注册申请	马德里体系
申请基础	在乌兹别克斯坦独立提出申请	基础申请或注册，以及与体系成员的联系
商品和服务清单	根据当地市场拟定	不得超出基础商标及国际注册所允许的清单范围
管理	通过乌兹别克斯坦主管机关办理	多数变更及续展通过WIPO集中办理
代理人	外国申请人须委托当地专利代理人	首次指定可以不任命当地代理人；当地程序须有适当代理
依附性	独立于外国注册	前五年依附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2.2 驳回通知期限

乌兹别克斯坦已声明，向WIPO通知驳回的期限为18个月。该期限依《议定书》自主管局收到保护领土延伸通知时起算。这是主管局的期限，并非持有人答复驳回的期限。在WIPO名单中，乌兹别克斯坦不属于允许在18个月后基于异议通知驳回的成员。

如在适用期限内未作出符合要求的驳回通知，将适用《议定书》的保护授予机制。不过，仍可依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允许的理由，在之后提出保护效力争议或终止保护。应通过国际注册簿及指定乌兹别克斯坦的相关文件核查状态。

2.3 依附性及后续管理

国际注册在前五年内依附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如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在《议定书》规定的情形下失效，并导致国际注册被注销，可将该国际注册转化为国家注册申请，保留相应日期及优先权。转化申请须在注销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并符合其他法定条件。

国际注册通过WIPO按十年周期续展。后期指定乌兹别克斯坦不会产生独立的十年续展周期。须单独监控商品和服务清单限制、部分驳回、持有人变更以及保护地域。

3. 注册驳回

3.1 如何确定障碍性质

应对驳回应从确定文件类型及程序阶段开始。不予受理、补充材料通知、注册驳回决定以及国际注册临时驳回具有不同后果。实体答辩不能替代授权委托书补正或缴费；完成形式补正本身也不能消除与在先商标的冲突。

主要注册障碍列于《商标法》第10条。实务上可区分标识本身的缺陷与第三方权利冲突。这种区分有助于选择证据，但不能替代在答复中准确列明法律条款。

3.2 绝对理由

如标识不能区分不同主体的商品、已成为商品通用名称、属于常用符号或术语，或仅描述商品特征，可能被驳回。描述性信息可包括种类、质量、数量、性能、用途、价值、生产或销售的地点和时间。

对于外国申请人，关键在于乌兹别克斯坦消费者针对指定商品如何理解该标识。在其他国家注册某一文字，并不能证明其在当地市场具有显著性。评估外文词语时，应核查其含义、翻译、音译及在相关行业中的使用。

标识具有虚假性、可能就商品或生产者误导公众、涉及某些地理标识，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人道主义原则及道德的，构成独立障碍。这些问题须单独评估，不能仅凭品牌长期知名而消除。

3.3 官方元素与不受专用权保护的元素

国徽、国旗、勋章、国家和组织的官方名称、检验印记及特定官方标志，受特别限制。法律允许在取得适当同意后，将第10条第一款第1至4项所列元素作为不享有专用权的组成部分纳入商标。这并不意味着对官方符号本身授予专用权。

第5至8项所列元素，如在商标中不占主导地位，可以作为不享有专用权的组成部分。因此，在醒目的描述性文字旁加上一个小图形，并不能保证获准注册：仍须评估整体构成及各元素的作用。明确某一元素不享有专用权，会限制权利人就该元素提出权利主张的范围。

例如，在具有独立显著性的品牌旁标注商品特性，可能与仅就该特性表述提出申请得到不同评价。结论取决于具体图样及商品清单；不存在“任何文字搭配图标均可注册”的普遍规则。

3. 与在先权利的冲突

3.4 相对理由

《商标法》第10条第一款第13项涵盖：与他人在类似商品上的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到足以造成混淆，以及法律规定的与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和证明商标的冲突。对于每一项引证权利，均应核查优先权日、权利人、当前状态及商品清单。

第14项特别保护在乌兹别克斯坦已为公众所知的在先企业名称、工业品外观设计、特定作品及与知名人士有关的标识。《商标法》第15条将该项排除在标识审查范围之外。因此，通过审查并不意味着不存在此类在先权利，也不排除注册效力日后受到争议。

3.5 标识近似与商品类似

比较时应分析商标的整体印象、读音、字形、含义，以及显著部分和显著性较弱的部分。如果相关标识容易被认为属于同一品牌或相互关联的产品系列，仅列举字母差异并不足以排除近似。同时，也不应因描述性部分相同，就当然认定整体标识近似。

商品类似性应单独分析，包括商品用途、性能、购买者群体、可替代性或互补性、销售渠道，以及公众认为商品具有共同来源的可能性。尼斯分类编号不同本身不能消除冲突；类别相同也不意味着其中所有商品均构成类似商品。

核查问题	实务意义
引证权利是否有效	核查续展、限制、权利转移及争议处理结果
具体引证哪些商品	针对具体商品项目提出答辩，而不只是类别编号
近似体现在哪里	比较读音、图形、含义及构成
消费者如何接触标识	考虑销售形式、包装、受众及购买条件

3.6 选择应对途径

可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反驳标识近似的认定、证明商品不构成类似、在允许范围内缩减清单、取得在先商标权利人的同意，或另行对构成注册障碍的商标提出效力争议。有时，就修改后的标识重新提出申请更具经济合理性，但新申请具有独立的申请日，并不自动保留原申请的优先权。

在《商标法》第10条规定的情形下，近似标识可能凭同意书获准注册；法律并未对所有相同商标或所有驳回理由设置普遍例外。应核查签署权限、引证商标编号、被同意的标识、商品，以及包括签名认证在内的形式要求。共存协议有助于规范双方关系，但其约定不能超越法律规定约束审查机关。

3. 准备驳回答复

3.7 通过使用取得显著性的证据

对于属于第10条第一款第5至8项的标识，如通过使用实际取得显著性，法律允许注册。证据应表明消费者将该标识视为指示特定商业来源，而不仅是商品描述。

有用的资料包括销售持续时间及地域、销售量、广告、受众覆盖、出版报道、参展情况、认知度，以及规范开展的调查结果。材料应与申请标识、具体商品、当地市场及具有法律意义的期间相联系。如实际使用的标志与申请标识不同，应单独说明二者的联系。

集团的全球营业额及境外注册可以作为补充论据，但不能替代乌兹别克斯坦相关公众认知情况的证据。调查应说明调查对象、样本、问题及方法。通过诱导性问题询问受访者是否熟悉某一品牌，其证明力通常低于检验受访者能否自主识别该品牌。

3.8 有理有据的答复结构

答复应列明申请及通知的编号等识别信息，明确请求事项，并逐项回应驳回理由。每项主张均应有相应文件支持，例如注册簿摘录、对比表、商品资料、同意书或使用证据。如驳回仅涉及清单中的部分项目，应分别列明争议项目与未受影响的项目。

缩减清单应与权利人的商业计划协调。删除某项商品可能消除障碍，但也可能使申请失去必要覆盖。补充材料不得实质改变申请标识或扩大原始清单；如作出实质变更，应评估是否需要重新申请。

对于国家审查机关的通知，《商标法》第13条规定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的答复期限。经申请人请求，可延长但不超过六个月。未提交材料或请求的，申请视为撤回。申请恢复该条规定的已错过期限，须在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提出；这一机制不能自动适用于所有申诉或法院起诉期限。

3.9 国际注册

马德里体系下的临时驳回通知经WIPO转发，但实体问题仍按乌兹别克斯坦规则处理。内阁2023年9月19日第480号决议批准的规程第114项规定，持有人可在六个月内提交答辩意见。期限的起止应依据通知及适用规则确定，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转发函件的日期并不决定该期限。

应向当地代理人提供完整通知、最新国际注册资料、乌兹别克斯坦指定清单、历次限制记录及授权委托书。及时答复的，主管局向WIPO通知审查结果；未答复的，则发出维持临时驳回的确认。持有人提交意见的六个月期限，并非主管局答复该意见的一般期限。

3. 对决定的救济

3.10 申诉委员会

《商标法》第16条赋予申请人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就国家审查结果向司法部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的权利。应立即取得决定全文，并保存发送及收到决定的信息。计算期限时，未经核查，不得以客户实际知悉决定的日期替代法律规定的日期。

申诉应说明哪些审查结论有误、哪些事实或证据未被考虑，以及申请人请求何种结果。应附决定、申请文件、证据、授权证明及规定费用的缴纳凭证。引用类似商标的注册，仅在事实可比时具有参考价值，不能替代对自身可注册性的独立论证。

第3190号规则特别规定：对不予受理决定的申诉，审理期限为两个月；对注册或驳回决定的申诉，包括依据国际条约作出的决定，审理期限为四个月。这些期限自收到申诉之日起计算。延期审理、中止及要求补充材料可能影响程序持续时间。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参加审理并陈述意见。审理前，宜按顺序梳理争议问题，并准备核心文件清单。新材料应依规定程序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缺乏书面证据支持的口头说明，可能不足以证明相关主张。

3.11 司法救济

申请人可在申诉委员会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起诉，对该决定提出异议。与主管机关之间的公法争议，包括对申诉委员会决定提起的诉讼，属于行政法院管辖。这类争议不同于针对构成注册障碍的商标权利人提起的、以不使用为由请求终止保护的私法诉讼。

向法院提交的申请应列明被争议决定、受侵害权利、法律与事实依据及具体请求。诉讼论证应指出法律适用或事实评价中的错误，而不能仅重复对审查员意见的不赞同。应按诉讼程序核查代理权限及外国文件的形式要求。

程序行为	主要期限
答复国内审查通知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
就国际注册临时驳回提交意见	六个月；依通知及适用规则计算
对国家审查决定提起申诉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
申请人对申诉委员会决定提起诉讼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

协商取得同意书、准备以不使用为由请求终止保护的诉讼，或等待外国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本身均不会中止上述期限。如需延期或中止程序，应核查相应的程序依据，提出申请并取得主管机关的决定。

4. 商标注册无效

4.1 选择法律依据

注册无效与因不使用而提前终止保护，解决的是不同问题。前者质疑授予保护的合法性；后者审查受保护商标在特定期间的使用情况。没有销售本身不能证明最初注册违法；存在在先近似商标，也不能证明未使用。

比较项目	注册无效	因不使用而终止保护
主要规定	《商标法》第24条	《商标法》第25条及《民法典》第1104条
证明对象	违反保护授予条件，或已依法认定的不正当竞争	最近三年连续未使用及相关事实
主管机关	根据请求性质，由申诉委员会或法院处理	法院依利害关系人申请处理
决定范围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4.2 无效理由及提出请求的期限

注册违反《商标法》第10条第一款第1至12项规定的，商标注册证可在其整个有效期内被宣告无效。这些情形特别包括缺乏显著性、具有描述性或误导性，以及其他绝对驳回理由。提出请求的一方须证明，授予保护时存在法律规定的相应瑕疵。

注册违反第10条第一款第13项或第14项规定的，《商标法》第24条规定，可自官方公报刊登注册信息之日起五年内提出无效请求。该期限不应从发现商标、与权利人谈判或争议商品首次销售之日起计算。对于国家注册，应取得相关公告的证明。

另有一项理由可在注册证整个有效期内适用：权利人的行为已依法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不能仅将措辞改为“恶意注册”，而不证明必要构成要件并遵守认定程序，以此规避五年期限。

4.3 国际注册

对国际注册提出无效或终止保护请求时，争议对象是该商标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法律保护。当地机关的决定本身不会终止国际注册在其他国家的效力。确定适用日期及程序时，应核查指定乌兹别克斯坦、获得保护、公告及后续变更的相关信息。

外国权利人应及时跟进通知并委任当地代理人：通过WIPO集中管理商标组合，并不能免除应对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程序的需要。商标保护被宣告无效或终止，也不会使提出请求的一方自动取得争议商标的权利。

4. 商标注册效力争议

4.4 申请中应证明哪些事项

论证应首先核对相关权利及日期：争议商标的权利人是谁、其优先权日为何、保护涵盖哪些商品、注册于何时公告，以及申请人援引何种在先权利。错误确定权利人或争议商品范围，可能使程序无法实现预期的商业目的。

与在先商标冲突时，应准备该权利效力及范围的证据，并比较标识及商品类似性。企业名称、作品、工业品外观设计或知名人物标识，各自需要特定证据。仅有外国公司登记或外国商标注册，不足以自动证明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保护的全部条件。

质疑显著性时，应调查标识在具有法律意义期间的含义及行业使用情况。当下互联网检索可能有帮助，但本身不能证明授予保护时公众的认知。历史目录、出版物及文件应具有可核实的日期和来源。

4.5 经销商或代理人注册

当地合作伙伴申请注册其知悉的品牌标识，对外国品牌尤为敏感。应还原双方关系：品牌由谁创立、何时开始合作、供应哪些商品、谁获得标识使用权，以及是否获准注册。合同、往来函件、目录、发票及以往授权委托书均具有重要意义。

应综合评价合作伙伴对他人品牌的知悉、合作条件以及合同终止后的行为。存在经销合同，并不意味着其后所有申请均自动无效。如代理人或代表未经权利人许可注册商标，应进一步分析《巴黎公约》第6条之七的机制，以及证明相关关系的证据。

在注册前，《商标法》第8条允许就已公告申请的恶意申请行为提交书面意见。该机制有助于及早采取措施，但不宜将其描述为普遍适用的完整异议程序。注册后，应确定提出注册效力争议的法律依据，并在必要时启动不正当竞争程序。

4.6 程序与结果

《商标法》第24条规定，相关事项可由申诉委员会或法院作出决定。程序的选择取决于请求事项及争议性质。对主管机关决定提出异议，属于公法程序；私人主体之间的权利争议，则须另行确定管辖。不能将所有涉及注册簿的请求一律提交同一法院。

申请应明确，请求宣告整个注册无效，还是仅就特定商品宣告无效。决定作出后，应跟进其生效、相关注册信息的更新，以及对自身申请的影响。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明确指出：在注册证被宣告无效或其效力终止之前，被告仅以“注册违法”为由抗辩，并不当然排除对权利人的保护。

发生商标注册证无效争议时，根据《商标法》第23条，权利人可以申请将一个或多个不涉及保护效力争议的商品项目分割为独立注册。

该机制可以将注册中无争议的部分与争议商品分离。是否可以分割，应结合受争议权利的范围及原注册涵盖的商品清单进行评估。

4. 因不使用而终止保护

4.7 三年期间与利害关系

《商标法》第25条规定，如商标在保护有效期内最近三年连续未使用，法院可依利害关系人申请全部或部分终止保护。《民法典》第1104条将该机制与无正当理由未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使用相联系。三年届满并不会自动终止注册。

原告应证明其具有利害关系，例如争议注册阻碍其自身申请，或其有在当地市场使用相关标识的具体计划。是否具有利害关系，应根据案件事实判断；消除该注册障碍的意图须有证据支持，不能仅作口头或书面声明。起诉时应明确相关期间、注册信息，以及请求终止保护的具体商品或服务。

国家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机械地以同一日期计算不使用期间。应核查保护产生日期、注册的适用状态，以及争议中可审查的完整连续期间。国际商标还须分析其保护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效力历史。

4.8 双方证据

原告宜提交市场检索结果、商品供应信息、网站和销售渠道核查资料、往来函件，以及可获得的权利人经营信息。在某一搜索引擎或某一家商店未发现商品，并不能证明不存在法律允许的所有使用形式。

权利人应提交与争议期间相关的使用证据，或证明存在非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使用障碍。仅涉及起诉后期间的材料，不能替代此前三年的证据。应按商品、日期、相关主体及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联系，对文件进行归类。

4.9 哪些使用形式可被认可

《商标法》第27条规定，权利人或依法获得授权的被许可人在商品及包装上使用商标，属于商标使用。在广告、招牌、展览、商品投入流通的文件及域名中使用商标，也可能被认定为商标使用。具体使用形式是否被认可，取决于其与注册商品及当地市场实际经营活动的联系。

对于服务，应关注合同、履行确认文件、账单、广告、实际提供服务的资料，以及在服务推广中使用标识的资料。对于商品，则应关注供货和销售文件、包装及能够识别商品的材料。集团的综合目录应与具体产品及其在当地的流通情况相对应。

未经分析，不应将子公司、生产商或经销商的使用等同于权利人的使用。应核查合同链条、许可依据、登记要求，以及商品由权利人本人或在其参与下投入流通的证据。

4. 证据与部分终止

4.10 如何评价证据组合

各项文件应共同建立标识、商品或服务、地域及时间之间的联系。如送货单仅列货号，应将其与目录和包装图像对应。如广告材料未注明日期，须补充发布信息。翻译应保留对比所需的文书识别信息、商品名称及标识。

证据	应证明的事项
合同、发票及送货单	日期、参与主体、商品及与具体商标的联系
包装、标签及照片	标识形式及其与注册所涵盖产品的对应关系
广告与目录	传播期间、受众及与乌兹别克斯坦的关联
网站与域名	实际内容、日期及与商品或服务供应的联系
被许可人的文件	使用的法律依据及当地经营活动证明

一张无日期照片、域名持有记录或外国注册，通常无法说明上述全部事实。不过，法律并未规定只有销售才能证明使用：应审查第27条规定的所有使用形式及已提交的文件。

4.11 正当理由

法院可以考虑非因权利人自身原因造成、且妨碍商标使用的情形。权利人须说明障碍的性质、持续期间，以及该障碍与无法在争议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之间的因果关系。笼统援引市场环境不利、预算不足或内部决定推迟上市，并不保证相关理由会被认定为正当。

如主张供货限制、销售禁令或其他外部障碍，应附相关法规或文件、往来函件、决定及已采取措施的信息。应解释障碍为何覆盖整个争议期间及相关注册范围；影响某一商品的情形未必适用于整份清单。

4.12 部分终止及后果

最高法院全体会议要求，在诉讼请求范围内，逐项审查商标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情况。商标在某一类产品上的使用，不应自动视为在整个尼斯类别中的使用。因此，权利人可以保留已有使用证据支持的商品或服务项目的保护，同时丧失其余部分的保护。

终止他人保护，并不意味着商标自动注册给原告。原告自身的申请仍须满足全部要求，包括不存在其他在先权利及绝对障碍。法院作出决定后，应核查注册簿中的结果记载、自身申请状态，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程序行为。

续展、权利人变更或地址变更不能替代使用证据。为维持保护，宜每年按核心商品项目建立档案。除商标不使用外，《商标法》第25条还规定了注册证效力终止的其他理由。注册证有效期届满时法律保护终止；在法定情形下，也可提前终止。

尤其在违反集体商标使用协议、法人权利人清算、自然人权利人死亡且无继承人，以及权利人自行提出申请时，可以提前终止保护。

根据法定理由，提前终止决定由法院或申诉委员会作出，或依权利人向司法部提出的申请办理终止。终止理由、有关机关权限及审理程序，须针对每种情形分别确定。

商标重新注册。根据《商标法》第32条，注册证有效期届满的商标，自注册证效力终止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以他人名义重新注册。该限制同样适用于权利人在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自愿放弃商标的情形。

应区分注册证有效期届满、权利人自愿放弃、注册被宣告无效，以及法院决定提前终止法律保护。三年限制是否适用，取决于法律规定的具体保护终止理由。

5. 选择保护途径

5.1 应确定哪些事项

维权首先应确认，在乌兹别克斯坦存在有效商标权，且该权利属于提出请求的一方。应核查注册、商品清单、续展、权利转移及限制情况。未经核查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保护效力，仅凭WIPO国际注册证或境外注册，尚不足以确定维权所需的权利范围。

《商标法》第26条所列侵权行为特别包括：未经授权制造、使用、进口、许诺销售、销售、以其他方式投入流通，或为上述目的储存商标标识或带有该标识的商品；该规定亦涉及在类似商品上使用近似到足以造成混淆的标识。须将具体侵权行为与具体被告相联系。

仅提交国家注册申请，并不在注册前赋予完整商标专用权。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特别说明：第三方在此期间使用该标识，不构成侵犯申请人的商标权，但不正当竞争情形除外。

5.2 主管机关

情形	主要保护途径
调查法人非法使用商标	根据《商标法》第37[1]条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或支付替代性赔偿	根据当事人及争议性质，由经济法院或民事法院处理
主管机关违法决定、作为或不作为	行政法院
涉嫌不正当竞争	反垄断机关在权限范围内处理；依适用规则寻求司法保护
涉嫌行政违法或犯罪	依相应法典启动程序；由刑事法院按规定程序审理

经营主体之间的私法争议通常属于经济法院管辖。外国公司参与，并不会自动将其转变为国际仲裁争议。与经销商约定的仲裁条款，本身不适用于独立侵权人，也不约束国家机关的职权。

5.3 多种程序的衔接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有助于固定侵权事实并追究相应的公法责任。若要求禁止使用商标并向权利人支付赔偿，往往需要另行向法院起诉。调查材料在诉讼中的证明力，须依适用程序规则评判，不能替代明确的诉讼请求。

并行采取不同程序时，应确保事实陈述、商品清单及涉案主体范围一致。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对法人处以的罚款，以及自然人承担的责任，各有不同的法律依据和款项收取主体，不能将其描述为发现侵权后即自动合并计算的一笔款项。

5. 行政措施

5.4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商标法》第37[1]条规定，可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开展检查；对非法使用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使用近似标识的法人，可处以100至200个基本计算单位的罚款（1个基本计算单位为440,000苏姆，约合37美元）。对经营主体开展检查时，应依法通知企业权利保护专员。

申请宜注明权利人及代理人、注册、涉嫌侵权人、营业地点或网页地址、商品及使用性质。应附权利证明、授权委托书、商品图像、购买文件、比较材料及其他证据。销售者身份越明确，调查仅针对店铺商号而未确定实际法人的风险就越低。

检查结束后应制作检查记录。司法行政机关应在记录形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罚款决定，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发送给违法主体。这些期限适用于检查记录形成后的处理阶段，并非处理权利人任何申请的统一期限。

法律规定，罚款可在决定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自愿缴纳；自愿缴纳罚款金额的70%后，可免缴剩余部分。未缴纳的，司法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追缴。罚款缴入公共基金及财政预算，不作为权利人自身损失的赔偿。有关主体可依法对罚款决定寻求救济。

5.5 自然人的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法典》第177条规定，处以15至30个基本计算单位的罚款，并没收违法物品；在受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违法的，处以30至50个基本计算单位的罚款，并没收物品。每个案件均须确定负有责任的自然人及违法构成。该机制不同于《商标法》第37[1]条针对法人的特别罚款。

在此类程序中，同样需要证明权利及标识使用的文件。不能仅以权利人声称商品“假冒”的函件替代追责决定：必须核实事实并遵守法定程序。

5.6 不正当竞争与犯罪构成

竞争者复制商品装潢、造成混淆或擅自将他人标识据为己有时，应进一步分析《竞争法》，并评估向竞争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处理的可能性。须证明相应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双方关系及获取不当竞争优势的方式；仅凭视觉近似，并不足以支持所有反垄断方面的请求。

《刑法》第149[2]条特别规定，非法使用他人商标并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存在法定加重情节的，应承担刑事责任。启动刑事程序须查明相应犯罪构成要件，并非每次销售假冒商品都会自动引发刑事追责。申请中应陈述事实，列明损失计算及证明材料，不应将尚有争议的法律定性表述为已经确定的有罪结论。

5. 诉讼请求与证据

5.7 停止侵权及收缴商品

起诉时，应足够明确地描述请求禁止的行为，例如将特定标识用于特定商品、销售已识别产品，或在包装及相关互联网资源上展示标识。笼统请求“禁止任何侵权行为”，可能无法产生可执行的结果。

《民法典》第1107条规定停止侵权，并对非法使用商标生产的商品及其包装、标签，予以收缴和销毁，费用由侵权人承担。提出此项请求时，应明确产品、所在地及非法使用的证据。权利人的私人代理人并不因此取得自行收缴销售者财产的权利。

5.8 损失赔偿或替代性赔偿

根据《商标法》第26条，权利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或请求支付20至1,000个基本计算单位的替代性赔偿。主张损失赔偿时，须证明损失的构成、金额及其与侵权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侵权人的营业收入、查获商品的价值及权利人的损失属于不同指标，不能直接等同。

请求替代性赔偿，无需证明实际损失的发生，但仍须证明权利的存在、侵权行为及被告实施或参与该行为的事实。赔偿金额由双方约定，或由法院结合侵权性质、过错程度及商业惯例确定。请求法定最高金额时，宜以具体事实加以支持，而非仅援引法定上限。

对于同一侵权行为，不应同时请求损失赔偿和替代性赔偿，并将两者相加。涉及多个侵权行为、商标或被告时，应另行进行法律分析。诉讼费用须依程序规则单独提出请求，并提交相应证明。

5.9 证据论证

待证事实	适当材料
权利存在及范围	注册信息、注册证、权利转移及续展证明
被告行为	购买文件、付款、送货单、往来函件及销售者信息
所使用的标识	商品样品、包装、照片及保存的商品供应页面
标识近似及商品类似	比较分析、商品资料，必要时提交专业意见或鉴定
金钱请求	金额计算、原始凭证，以及因果关系或赔偿金额的论证

判断近似时，既考虑个别元素，也考虑标识整体认知。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允许考虑知名度、使用持续时间及地域，以及实际混淆的证据，包括调查。专业意见有助于审查专门问题，但是否构成侵权的法律评价由法院作出。

5. 案件准备与办理

5.10 诉前行动及保全措施

发出维权函前，应先固定证据：销售者接到通知后，可能修改网页或下架商品。是否必须履行诉前程序，应结合具体请求及合同关系核查。维权函应载明权利依据、侵权事实、具体要求、答复期限，以及履行要求后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如继续销售或转移财产可能妨碍判决执行，可考虑申请诉讼保全。可采取的措施取决于程序和事实，例如查封争议批次商品或禁止特定行为。申请应说明紧迫性、措施与诉讼的联系及其比例性。不能仅因原告认为自身理由充分，就当然采取保全。

对于域名争议，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明确指出，可以禁止注销域名、转移管理权及变更注册商。请求应针对适当主体，且措辞应确保未来判决仍可得到执行。

5.11 外国原告的特殊事项

须证明公司存续、现行名称、签署人权限、商标权及诉讼代理权限。对于外国官方文件，应核查是否需要附加证明书或领事认证、是否适用国际条约豁免，以及翻译要求。未经核查，不应将办理主管机关注册的授权委托书作为通用诉讼委托书。

如权利人因交易或重组发生变更，应提前使注册簿与公司文件保持一致。与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订合同，本身并不能证明其有权代表权利人在当地法院出庭。每一项程序行为均应满足适用的代理及特别授权要求。

5.12 被告抗辩及执行

常见抗辩涉及商品真实性、权利人同意、权利用尽、不存在标识近似或商品类似、网页属于他人、许可效力，以及请求金额计算。应以具体文件回应。主张商标未使用，并不等于其保护已经终止；独立争议须按规定程序审理。

裁判作出后，应跟进生效、取得执行文书及执行行动，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与强制执行局协调。应检查销售和广告是否停止、金钱请求是否履行，以及被收缴商品如何处置。删除一个网页，并不能证明所有渠道均已停止使用标识。

诉讼和解或自愿解决协议应准确确定商品、标识、期限、款项、剩余库存处置及证明文件。对不再侵权的承诺，宜配套履行核查机制。协议的程序性批准及终结案件的后果，应单独评估。

6. 假冒商品

6.1 商品的法律认定

《商标法》第27条将非法使用商标或近似到足以造成混淆的标识的商品、标签及包装，认定为假冒侵权商品及相关物品。这一范围既包括完全复制品牌的情形，也包括某些足以造成混淆的仿冒情形。作出认定时，须分析受保护商标、相关产品及标识使用的法律依据。

产品质量与商标侵权是两个独立问题。商品可以质量良好，同时使用非法标识。反之，有缺陷或过期的正品，不会仅因质量问题而成为假冒品；其可能适用其他要求和措施。

情形	应核查的事项
他人产品完全复制品牌	真实性、是否取得同意及与现有有效保护的联系
近似名称或包装	是否近似到足以混淆、商品类似性及其他受保护元素
非官方销售者出售正品	商品来源、投入流通是否合法及权利用尽
重新分装或更换标签	是否同意相应的商标使用，以及误导风险
带有他人标识的空包装	商标附着是否合法，以及生产或流通的具体情形

6.2 正品与权利用尽

根据《商标法》第26条及《民法典》第1107[1]条，对于由权利人或经其同意合法投入流通的商品使用商标，不构成侵权。因此，销售者不在官方经销商名单中，并不能证明商品是假冒品。经销商的合同独家权，也不赋予其自动将任何第三方销售认定为假冒的权利。

对于正品，应调查来源链条及投入流通的情形。平行供货问题须评估真实性和同意，而不能一概推定所有此类产品违法。供应商违约与独立销售者侵犯专用权，可能具有不同法律依据。

6.3 仿冒与其他权利

如仅修改一个字母、配色或某个包装元素，应比较整体印象及消费者认知。形式上不完全相同，并不排除混淆；同时使用销售者自身名称，也不总能消除混淆。

如被复制的装潢未完全涵盖在商标注册中，应单独核查著作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及不正当竞争规则。每项补充依据均须证明权利归属或侵权构成。不应将商标专用权扩展到所有一般性的商品设计理念。

6. 发现及固定假冒证据

6.4 监测及确定销售者

检索应涵盖实体销售点、批发供应信息、电商平台、社交网络和网站。不仅应记录品牌图像，还应记录销售者名称、账号标识、地址、联系方式、价格、货号、日期、链接及库存信息。名称相近的多家商店可能属于不同主体；同一销售者也可能使用多个账号。

初步核查的目的是确定商品在何处供应、谁参与销售，以及可取得哪些证据。外国权利人宜预先指定能够依据序列号、包装或生产特征确认真伪的人员。未经核查，不应将账号名称视为被告的法定名称。

6.5 购买样品及保管

依法购买样品时，应保存订单、往来信息、收据或其他销售凭证、付款记录、配送文件及包装。照片应能够将商品与具体购买相联系。建议为样品编制内部编号，并记录收取、拆封、检验人员及存放地点。

远程销售中这一点尤其重要：网页图片可能与实际交付商品不同，收款人也可能与标注的销售者不同。应保存两组信息并查明联系。如检验会改变或毁损样品，应事先确定记录方式及是否需要保留部分产品。

私人购买样品及自行检查，不应称为官方检查或依法实施的扣押。无法律依据，权利人的代理人不得强行进入场所、取走商品或要求访问账务系统。相关强制措施应由有权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实施。

6.6 真伪确认及电子证据

生产商或权利人的意见宜列明检验样品、正品特征、发现的差异、方法及检验人员。“我们未向该销售者供货”仅能证明不存在直接供货，不能排除其向中间商购买正品。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申请鉴定。

对于互联网材料，应保存完整页面、网址、取证日期和时间、销售者资料页及相关下单过程。缺乏链接和日期的单张裁剪截图，会妨碍核实来源。电子证据的提交方式应符合程序要求；存在删除风险时，应采用可行的合法方式予以固定。

实务目标：证据组合应能够追溯从特定销售者的商品供应信息，到购得样品，再到非法标识认定的完整链条。这些环节之间的缺口越少，在调查、谈判及诉讼中的立场就越稳固。

6. 制止假冒商品流通

6.7 发出维权函及向平台投诉

保存证据后，可以向销售者发出维权函，要求其停止许诺销售和销售具体产品、删除广告中的侵权标识，并提供履行证明。必要时，可一并提出金钱请求及剩余库存的处置方案。答复期限应结合紧迫性及具体情形确定；并不存在适用于所有私人商标维权函的统一法定期限。

向电商平台投诉应提供乌兹别克斯坦保护及代理权限证明、准确链接、销售者信息、图像及侵权说明。涉及假冒时，宜附样品检验结果。使用近似标识的，应说明混淆，而不能仅声称销售者不是经销商。

平台依其规则删除商品页面，并不自动确定销售者责任，也不保证重复供应信息被删除。应保存投诉编号及答复、核查处理结果、监测新账号，并在必要时转向行政或司法程序。

6.8 收缴与销毁

假冒商品持续流通时，应评估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启动行政违法处理程序或向法院起诉。如涉嫌犯罪，则应依刑事诉讼程序处理。程序选择取决于证据、侵权规模、涉案主体及预期结果；相关制裁措施详见第5章。

根据《民法典》第1107条请求收缴和销毁时，应对商品作出足以执行裁判的描述。在可获得信息范围内，列明已查明的种类、标识、数量、地点及归属。如所需文件由被告持有，可考虑提出调取证据的程序申请，并说明相关性。

作为行政制裁的没收，与依权利人请求收缴并销毁，是不同法律机制，不能以非正式向品牌代理人移交商品替代。实际销毁应制作文件，使批次构成、日期及执行人可被确定；销毁方式须符合相关产品适用的要求。

6.9 追查供应商及重复侵权

针对零售点的案件可以制止具体销售，但未必能查明产品源头。应通过可取得文件和合法查询，确定批发供应商、生产者、包装所有人及关联销售渠道。每位参与者的责任均应以其自身行为为依据，而不能仅凭与销售者存在联系。

和解时，应明确停止生产和销售、包装及标签处置、款项支付及履行证明的义务。如商品已移交第三方，应另行约定可采用的合法措施，以停止后续流通。仅承诺“不再销售”，不足以核查履行情况。

后续监测应覆盖已确定销售者、关联供应信息及同类商品。新的侵权事件须收集新证据：原有记录或决定并不自动证明每一次后续销售的具体内容。这有助于根据实际结果选择下一步行动，而不只是形式上结案第一次投诉。

6.10 互联网商标保护

电子商务中的侵权。商标非法使用可发生于网店、电商平台、社交网络、广告及其他数字渠道。侵权不仅表现为销售假冒商品，还可能表现为在店名、页面装潢、广告及其他商业材料中，未经许可使用相同或近似到足以造成混淆的标识。法律评价取决于标识使用性质、商品或服务类似性，以及在乌兹别克斯坦是否存在相应法律保护。

域名与域名抢注。注册或使用包含他人商标的域名，可能侵犯权利人的专用权，尤其是在域名用于销售类似商品、误导消费者或使人误以为与权利人有关联的情况下。不过，域名与注册商标相同，本身并不自动构成侵权。应考虑网站内容、域名使用性质、域名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及其他情形。

维权特点。与实体商品销售中的侵权不同，网络侵权可能在未实际销售产品时发生，例如通过非法广告或使用标识推广商品和服务。认定侵权时，须确定负责发布相关信息的主体、标识商业使用的性质，以及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联系。权利人可采用法律规定的行政和司法保护途径，以及互联网平台的投诉处理机制。

预防网络侵权。建议外国权利人监控.uz域名注册、品牌在网店名称及广告中的使用，以及数字环境中近似标识的出现。尤其应关注系统性利用他人品牌吸引消费者，并制造权利人官方代表身份假象的情形。

7. 商标许可

7.1 形式与登记

权利人可以通过许可合同授予他人商标使用权。合同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在主管机关登记；根据《民法典》第1106条，未遵守书面形式或登记要求，将导致合同无效。

对于通过国内程序注册的商标，许可合同、分许可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的登记，应依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2025年7月10日第427号决议批准的行政规程办理。

该规程亦规定了对依据国际注册在乌兹别克斯坦受保护的商标办理合同登记的程序。同时，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第20条之二（Rule 20bis），国际注册商标的许可可以记入WIPO国际注册簿。乌兹别克斯坦未声明此类许可记录在其境内不产生效力，因此，国际注册簿中的许可记录依马德里体系的相关规定，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商标法》第30条，集体商标及其使用权不得转让给他人。在设计商标权转让交易、订立许可合同及重组权利人时，须考虑这一限制。集体商标的法律制度不同于普通个体商标。

7.2 许可的核心条款

条款	应约定的事项
标的与范围	注册编号、商标、具体商品和服务，以及允许的使用方式。
地域与期限	明确涵盖乌兹别克斯坦，并使许可期限与保护有效期相协调。
许可的排他性	确定权利人保留的权利及向他人许可的可能性；不得与独家供货混淆。
质量控制	必备条款：被许可人商品质量不得低于许可人商品质量；由许可人实施控制。
分许可	明确是否允许、许可界限及批准程序。
付款与报告	报酬或无偿安排、报告、币种、税收及证明文件。
保护与终止	由谁固定侵权事实、提交申请及保存证据；终止后剩余库存和材料的处置。

质量条款应具有实际执行机制，包括样品确认、包装标准、检查、缺陷整改及违约后果。这既有助于降低声誉损害风险，也有助于证明商标处于受控使用状态。

7.3 提交与审查

申请可由一方或双方提交。由一方提交时，应附规定文件之一：双方签署的专用权处分通知、合同或合同摘录。必要时附权利承继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分许可须证明被许可人有权授予分许可。

以其他语言提交的附件，应附乌兹别克语译文，并与申请一并提交。文件应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审查；发出补正通知后，审查期限中止。补正答复须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依法须登记的许可变更，包括当事人、标的、期限、地域及权利范围的变更，应办理登记。这些事项应纳入商标组合统一管理日程。

7. 权利转让与国际交易

7.4 商标专用权转让

商标权可全部或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部分转让给他人。如转让可能就商品或生产者误导消费者，则不得转让。部分转让时，合同应按尼斯分类确定相应商品和服务清单。权利转移，包括因权利承继而发生的转移，均须登记。

交易前应核查权利人、保护效力、商品清单、续展期限、已登记许可和质押、处分限制、诉讼，以及历次权利转移链条。与外国集团交易时，还应约定授权证明文件及商标组合材料移交程序。

宜将付款和交易完成，与双方约定的权利转移确认相衔接。企业收购合同中仅笼统约定转让“全部知识产权”，可能不足以满足国内登记程序要求。

7.5 国际注册

国际商标注册持有人变更，应按照马德里体系规则在WIPO国际注册簿作出相应登记。受让人须符合《马德里议定书》规定的国际注册持有人资格。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指定国家，以及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转让权利。被指定国家的主管机关有权按规定程序声明，持有人变更记录在其境内不产生效力。

国际注册商标的许可适用单独规则。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第20条之二（Rule 20bis），许可信息可以记入WIPO国际注册簿。乌兹别克斯坦未依据该条第(6)款声明此类记录在其境内不产生效力。因此，国际注册簿中的许可记录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就该许可记录本身而言，无需重复办理国内登记。不过，许可合同的条款仍须符合乌兹别克斯坦适用法律的要求。

7.6 经销与特许经营

允许销售正品，不应自动理解为许可所有品牌使用方式。生产、重新包装、标签本地化、广告材料及域名使用，均须另行约定。

在与当地伙伴的合同中，宜明确禁止其未经权利人同意，以自身名义注册带有品牌的商标、域名和账号；并确定本地化材料归属、协助维权义务，以及合作结束时停止使用的程序。

综合商业许可（特许经营）适用专门的法律制度。应协调特许经营合同的登记安排与商标权处分安排，不能认为完成其中一项程序，即自动替代其他所有程序。

许可使用费的税务影响、源泉扣缴、国际税收协定的适用，以及外汇和支付问题，应根据所选交易结构另行核查。

RYSKIYEVA & PARTNERS

为商标权利人提供法律支持

Ryskiyeva & Partners是一家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的律师事务所，为外国及当地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办理知识产权注册及维权事务。

商标注册 • 驳回救济 • 打击假冒 • 诉讼 • 许可与权利转让

联系方式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埃尔别克街7号
+998 (99) 174-00-25
info@ryskiyeva.com
ryskiyeva.com